

九城报关 57 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在线服务整理

序号	问 题	解 答
1	一体化模式下，进口货物整合前报检是在口岸申报，报关是在属地申报。一次申报后还是分别向两地海关报吗？	一次申报中的申报地海关、检验检疫受理机关是分别填的，个人觉得可以根据这两个字段，分别发向各自机构申报，流程涉及的检验检疫机关都还存在，按实际填报就行了。但原来可能分别是两家代理公司报的，报关的是属地的报关公司，报检是口岸的代理报检公司，8 月 1 日后，可能要由一家公司全部一次性申报完。具体待海关老师进一步解释。
2	法定检验检疫是个什么概念？是不是即使是 999 也有可能属于需施检货物？法定检验检疫和 CIQ 编码没有关系。	后 3 位是检验检疫监管扩展码，有具体分类的时候选择分类代码，没有分类自动补齐 999。法检可理解为法检目录内的货物加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
3	货物既在产地，而产地又是口岸的，企业是否要报两次了，那出口的一次申报如何实现？	出口没有关检一次申报。当然也可以一次，但报关时间会被延长。先办理出口前监管服务，再出口报关。8 月 1 日后出口提前报检叫出口前监管服务，因为出口检验完后最终出口时间，甚至货物是否实际出口都不确定，如果同时报关，时间会很长，还有可能要撤销报关。
4	办理报关的企业，必须是收发货人或报关企业么？	是的，出口模式基本没变。可以对照 CIQ2000 情况，底帐数据号类似以前的电子转单号，出口又回到原产地报一次，口岸再报一次，但以某个号关联，无需重复录入而已。
5	出口生产企业办理报检，是受外贸经营单位（收发货人）的委托。目前很多出口货物是产地报检，口岸报关。这种模式在 8 月 1 日后还可以延续吗？	出口申报模式暂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只是叫法变了。
6	对于收发货人的填报，旧版的填制规范有一句叫做“本栏目填报在海关注册的，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名称及编码”，新版对于“境内收发货人”的填报，删除了“或个人”的表述，不知是出于什么考虑呐？	个人一直都可以作为收货人，但备案等比较麻烦。“客带货”一直都有，以前运输方式按照旅客乘坐的交通工具填，这次新增一个运输方式。

7	入境货物申报是否一次直接录入新报关单就可以？	进口货物一次申报新报关单。
8	出口申报前监管是在哪里做？	单一窗口和原有报检渠道都可以。
9	HS CODE 变成 13 位后,以前做加工贸易手册的,在 8 月 1 日后申报会有影响吗？	海关系统只有 10 位,后 3 为是可以选择的检验检疫字段。
10	很多报检企业是很早以前办理备案的,三证合一后没有办过变更。报关申报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能否识别出报检资质么?需要变更企业信息吗？	需要变更。同时还需要完成海关注册信息的补录。
11	根据 89 号公告,出口允许提前报检,在系统中要怎么操作?是在新的出口报关申报中操作还是在原来的出境报检中处理？	出口上面两个都要报。会保留出境报检申报界面,企业先报检验检疫形成电子底账。在新的报关单录入界面反填底账数据信息后报关。
12	企业申报后要进行单据数据更改,需要向海关、检验检疫哪方的关员受理更改？	还没有新的修撤单流程,按现有修撤单的流程提交。
13	只报其它项目报检的,是否需要双重资质吗？	要的,不用卡。
14	如果企业只保留报检资质,能做包装生产企业的包装性能测定么？	可以,有保留相关申报功能。
15	目前综合保税区用以管理保税帐册的金关二期无法与单一窗口对碰,会自动跳转金QP。8 月 1 日后这个问题能否解决？	8 月 1 日后,金二特殊区域系统可以与单一窗口对接。
16	在 8 月 1 日前完成检验检疫和通关申报,是否需要 8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货物的通关放行？	已受理的不受影响。8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检验检疫流程的报检单,如 8 月 1 日以后才报关的话,可以在关联报检单那里录入报检号。
17	在的测试界面有报检无纸化项目,8 月 1 日后是删除还是会改成其他名字？	8 月 1 日后进口都统一使用报关单里随附单据功能上传随附单据。
18	无进出口权的企业,无法完成海关备案,没做海关备案的企业能否显示在表头上？	无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销售单位可以不用办理海关备案,按照目前 H2010 的填写规范,生产销售单位只填公司中文名称,代码填写为 NO,建议以填制规范为准。
19	出境备案清单是集中报关那种么？	不是,是海关特殊监管区申报用的。

20	<p>报关单类型里“L-有纸带清单报关 D-无纸带清单报关”，中的清单是 2018 年第 23 号公告里的保税核注清单，还是 61 号公告里的备案清单？</p>	<p>有纸报关指没有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填报用，报关单不传输随附单据；有纸带清单报关指没有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带有清单的集中申报报关单用，报关单不传输随附单据；无纸带清单报关指没有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带有清单的集中申报报关单用，报关单上传传输随附单据（后改为“M-通关无纸化”）；无纸报关指有纸报关后，10 天后交随附单据的企业报关单；通关无纸化指与海关签订通关无纸化企业报关填报用，报关单上传传输随附单据。清单指的是集中申报清单。</p>
21	<p>标记唛头项要求录入除图片外的文字数字，如标签内容过多是否可以缩写成详见包装？如标签为除英语外的其它语种的，单一窗口、H2010、eCIQ 系统是否支持录入并打印文字？</p>	<p>记唛头填写“详见包装”不合适，如这样的话，“品牌”等栏目也可以报“详见包装”。</p>
22	<p>企业上传的单证目前是不只有 H2010 里可以看到，对于因检验检疫需要上传的单证海关是否需要审核，检验检疫所需的单据是统一通过单一窗口上传还是需要另外从检验检疫的无纸化平台上传？从单一窗口上传的资料在 eCIQ 里能否直接调阅？</p>	<p>进出口货物申报时所需的随附单据应都是从单一窗口上传，后台会将单据自动分发到 H2010、eCIQ，详见海关总署 94 号公告。</p>
23	<p>监管方式删除了加工贸易的特殊情况填报 4 项要求？</p>	<p>海关总署内部在新版《报关单填制规范》征求意见时，加贸司提出修改意见。详见海关总署 2018 年 23 号公告及 2015 年 12 号公告说明。</p>
24	<p>录入指南里为何有“自报自缴”和“自主报税”两项，有何区别？</p>	<p>自主报税上海关区可能还会用到，“自报自缴”和“自主报税”两项实际业务已不大使用，计划将删除相关字段。</p>
25	<p>企业出口申报的是不需报检的非法检货物，以前是直接报关，而不需要报检的，就没有办理过报检资质，那么现在企业是否需要补录企业报检资质？</p>	<p>企业如只有非法检出口货物，后台不会转 eCIQ，这种企业可以不用补录报检。</p>
26	<p>8 月 1 日后，出口货物申报是否暂时不需一次申报？</p>	<p>是的。以前的出口报检改名为出口申报前监管，先单独申请一次出口申报前监管（原出口报检），通过后将相关数据在报关申报时返填到出口报关界面中，再补齐其他报关信息后申报。</p>
27	<p>8 月 1 日后，出口货物申报是否暂时不需一次申报？</p>	<p>是的。以前的出口报检改名为出口申报前监管，先单独申请一次出口申报前监管（原出口报检），通过后将相关数据在报关申报时返填到出口报关界面中，再补齐其他报关信息后申报。</p>
28	<p>现有企业报检使用的无纸化系统上传随附单据，在 8 月 1 日后单一窗口可以接收到相关随附单据么？</p>	<p>单一窗口开发了导入接口，原有平台按相关规范改造后，能生成符合接口管饭要求的报文就可以导入单一窗口。</p>

29	用途代码录入要求有无变化？	该项目为原报检项目的“用途”，录入要求无变化。
30	标记唛码及备注，在填制规范里面是写在一起的，但在单一窗口录入时是分两栏填写的。指南中说明分别最多支持 400 和 70 位字符录入，请问两者总字符数是不是共用的？	备注和标记唛头单独计算录入字符长度。
31	企业申报后，检验检疫的数据项分流进 eCIQ，企业看到 E 开头的报检号，eCIQ 集中审单后生成正式报检号，E 开头的报检号没有了。请问这跟生成的正式报关单号是同一个号码么？	以报关单编号为准
32	8 月 1 日后，是否必须要同时有报关报检资质才可以报关，有报关无报检资质的企业是不就不能报关了？或者说以前只报检不报关的生产企业，这次改革后是必须报检报关自己一起做或是让代理一起做，不能再自行单独报检后再找报关行报关？	8 月 1 日起，必须要同时有报关、报检资质的才能申报。如在报关单中一直是消费使用单位或者生产加工单位，不是境内收发货人和申报单位的企业不受影响，而境内收发货人和申报单位就必须具备双资质。（海关总署 28 号公告-入境申报企业必须具备双资质一次申报。出境申报企业暂不需要双资质，原来仅报检不报关的企业，可以通过出口申报前监管生成电子底账数据后，再通过其他企业报关”）
33	8 月 1 日后，还有报检号吗？	8 月 1 日后，只有一个报关单编号，没有报检号。企业需要具备报关、报检资质才能申报新报关单。（入境申报企业必须具备双资质才能进行一次申报。出境申报企业暂不需要双资质，原来仅报检不报关的企业，可以通过出口申报前监管生成电子底账数据后，再委托其他企业报关。）
34	8 月 1 日后，单一窗口是否不能打印报检单？	8 月 1 号后没有报检单。
35	目前单一窗口不支持二次转关货物申报（如中欧班列的进口货物）。8 月 1 日后，单一窗口是否就不能申报该类型业务	二次转关在单一窗口没有实现。该类型业务在 QP 里还能继续提供服务。
36	目前单一窗口不支持水运中转的申报，企业都在 QP 里申报。8 月 1 日后，单一窗口是否就不能申报该类型业务？	单一窗口出口报关单是支持水运中转的，在业务类型中有“水运中转”选项。
37	8 月 1 日后，H2010 系统的集中申报清单能继续使用 QP 客户端申报？	QP 里集中申报系统正常使用，归并生成的报关单，在单一窗口中查询补充信息后申报。

38	目前加工贸易报关单很多都是通过 QP 批量导入申报的,8月1号后是否就不能了?	加工贸易企业是批量导入暂存,8月1号后依然可以导入暂存,并在单一窗口查询申报。
39	报关单修撤业务单一窗口是否可以使用?	可以,单一窗口也同步提供报关单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和修撤功能,新报关数据操作需要使用新系统接口
40	现在加贸部分很多功能单一窗口无法实现(比如备案清单界面无法申报批量中转),8月1日是全部申报切换至单一窗口,QP系统停用吗,如有相关业务申报该如何办理?	只是一次申报不再提供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申报功能,历史查询数据、数据修撤功能照样可使用。加贸手册备案等子系统正常提供服务。
41	单一窗口中法人管理、授权操作员 IC 卡权限在哪里操作?	管理员账户管理,登录系统后,双击管理员用户名进入管理界面,选择左边我的操作员项目。
42	水运中转的报关单,如涉及法检货物,企业申报后,检验检疫号码是口岸还是申报地口岸处置,系统能否区分?	联运中转进口的报关单,如果涉及法检商品,企业申报以后,检验检疫是最终卸货地处置。
43	录入指南中 B/L 号码列明填写的是提货单号码或出库单号码,但其备注又说和原报检项目的提/运单号一致。而表头的提运单号填写的是进出口货物提单或运单号码,其备注里面又说这项和原报检项目的提货单号码一致。	“提运单号”为合并项,B/L号不是合并项,为更名项,是原检务指标。提运单号本来就是要求填的海运提单号,“提运单号”号栏填的是 D/O 号,“B/L 号”填的是 B/L 号提运单号改为 b/l 也就是 bill of lading,原报关提运单和报检提货单实际意义相同,均为到港时的提单号,故合并为一项。原报检提运单号为装运时的一程提单号,因为名字重复,所以更名为 b/l 号,原关务提运单号一直填的是 B/L 号。简单说,现在的要求是:“提运单号”栏填报要求没变化(填 D/O 号,有称小提单的),另一个就是 B/L 号(填报要求同项目名称,有称大提单的),海关和检务填的经常是小提单号,大提单没有转运的,习惯说的大提单是 b/l,小提单是 d/o。
44	集装箱箱货关系、货重录入指南中说明是必填项目,但培训老师说是选填(如果知道物流信息的就填,如果没有得到物流信息就不填),请问这两个到底是必填还是选填?	箱货关系是必填项,重量选填。
45	出现报关单删除的情况,企业是不是要分别向海关 H2010 和检验检疫 eCIQ 老师处分别申请?如果只是 H2010 删除,企业重新申报,涉及的提单号在 eCIQ 是否不会通过,因为没有删 eCIQ 数据,按照个人理解,提单在 eCIQ 应该是不核销不检验的,但是这种情况对于需要核销比对的项	对于关务检务系统不同步删单问题,H2010 申报时核销舱单,删单时 H2010 反核销舱单,不能重复报关;而 eCIQ 没有重复申报的控制。

	目就比较棘手了。此外，如果是涉及法检项目的需要删单重报，同一个提单会产生两个检验检疫号，不知道会有什么影响？	
46	出口货物先报检后报关时，是在报关时把涉及检验检疫的项目再次填报，还是出口申报时检验检疫之前报检的数据会反填到报关单，如果不能反填报关申报企业是不是报检项目要报两次？	会反填。
47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的货物规格型号和计量单位如何录入？	海关总署网站的通关参数栏目中可以查到。
48	8月1日以后，出口货物先做报检产生电子底账数据，报关时校验电子底账数据，这时的操作路径会发生变化吗？	数据会反填，但不比对、不核销。统一报关单格式以后不存在AB单了，统一报关、报检，统一放行，系统申报以后，统一拆分报关和报检报文后走各自系统。
49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无报检单位这一项目，请问系统如何处理该项？	报检单位备案从8月1日不用做了，全部使用海关代码。
50	8月1日后，原来自理报检企业还能使用使用九城、榕基等客户端办理出口货物报检么？	海关已经发布了导入清单，原有客户端改造后生成符合海关要求的报文格式即可。出口申报前服务的申报途径和事项还未完全确定。
51	8月1日前出口或进口货物报检完成，但尚未报关的电子底账数据，能在8月1日以后再报关使用么？	出口货物可通过关联报检号实现数据的引用。进口货物必须重新申报。
52	出口电子底账数据是在企业发送出口前监管服务申报数据时形成，还是在出口检验检疫监管完成综合评定合格后形成？	出口检验检疫监管完成综合评定合格后形成。
53	出口货物提请实施检验检疫的申请企业和报关企业，是不必须为同一企业？	可以为不同的企业。申请企业在单一窗口完成出口申报前监管（无需插卡）申报生成电子底账数据，报关企业再引用该数据报关。
54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系统中检验检疫编码部分为必填项，但并非所有非法检商品都有检验检疫编码，请问系统是否会补充更新？	填入原海关8-10位HS编码敲击回车键，系统会跳出检验检疫编码列表供选择，申报企业根据货物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即可，原没有分类的，系统自动补齐代码999。
55	关检融合统一申报后，发给eCIQ的货物申报数据是否也包含非法检的？	出口非法检的货物，后台不分流到eCIQ；进口非法检的货物，现在是否分流到eCIQ，海关业务部门还在讨论没完全确定，相关货物申报企业暂按同时具备报关报检资质准备

56	境内发货人在属地操作报检业务，在口岸委托报关代理办理报关业务的，8月1日后在单一窗口新出口报关界面如何录单，是否报关报检内容一起申报，口岸那边的报关代理就不用再报关了？	境内发货人先在单一窗口完成出口申报前监管（无需插卡）申报生成电子底账数据，口岸报关代理企业再引用该数据（在随附单证里选择电子底账，录入编号）报关。
57	8月1日后进口报检货物在检验检疫的全国无纸化系统是否还能上传随附单据吗？	可以